

法國政府頒布藝術與文化教育憲章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法國教育部長和文化部長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亞維儂頒佈了《藝術與文化教育憲章 (Charte pour l' éducation artistique et culturelle) 》。此憲章是 2015 年《藝術與文化教育課程計畫 (Parcours d' éducation artistique et culturelle) 》的擴充，由法國藝術與文化教育高等審議委員會所制定，將加強學校和相關機構的教育行動，並團結有關機構和主體，共同實踐 10 項藝術文化教育的基本原則：

- 一、全民皆有權接受藝術和文化教育，特別是在學中的兒童和青年，從幼稚園到大學皆然。
- 二、藝術與文化教育應結合藝術品欣賞、認識藝術家、從事藝術活動和相關知識習得。
- 三、藝術與文化教育旨在學習共享豐富且多元的文化，包含傳統與現代的、庶民與菁英的，以及本土與國際的。此為「有關藝術的教育 (éducation à l' art)」。
- 四、藝術與文化教育有助發展個人與國家公民的感受性，進而促進其教育和解放。此為「以藝術進行教育 (éducation par l' art)」。
- 五、藝術與文化教育應慮及兒童與青年所有的生活時間而建立對應的發展歷程，同時使家庭和交友環境投入。
- 六、透過藝術與文化教育，兒童與青年能學習對自身經驗賦予意義，並且增進對現代世界的認知。
- 七、教育界和文化界、公民社會和各個機構、及中央和地方政府間，均應保障全體兒童與青年平等接受藝術與文化教育的機會。
- 八、藝術與文化教育的推動有賴於上述各方合作，共同產生出有效且具活力的行動計畫（包括理念形成、評估和執行）。
- 九、發展藝術與文化教育須培訓不同的主政及執行者，以促進其對彼此的認知、分享與共同學習。
- 十、發展藝術與文化教育須透過研究和評估，以確認行動的成效、改善其品質，並鼓勵創新措施。

主筆此憲章的法國藝術與文化教育高等審議委員會成立於 2005 年，是政府在校園中推動藝術政策的顧問機構，負有反思檢討、提供

意見、監督和展望等職責。此高等審議委員會目前有 24 位成員，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代表以及領域專業人士所組成，任期為 3 年。審議委員會主席由教育部長貝卡珊和文化部長阿祖萊共同出任、副主席則由尼斯學區總長 Emmanuel Ethis 擔任。中央代表有文化與傳播部秘書長 Christophe Miles、教育部國民教育總司司長 Florence Robine、農業部教育與研究司司長 Philippe Vinçon 等 7 人，地方代表則有地方正副首長、省議會議長和成員等 15 人，而專業人士代表則有巴黎市立劇院主任 Emmanuel Demarcy-Mota、小提琴家 Didier Lockwood、法國「南方行動」出版社社長 Françoise Nyssen、格勒諾勃第三大學副教授 Marie-Christine Bordeaux 等 6 人，和全國學生家長協會代表 2 名。

藝術與文化教育憲章的構想始於政府 2012 年就任之初，歷經 4 年研擬完畢並選在亞維儂頒布，見證當地是法國全民參與藝文活動的最佳典範。法國教育部長貝卡珊和文化部長阿祖萊同聲強調藝術與文化教育不該被少數特權階級獨佔，而應是由大眾共享的「公共財」。此外，藝文教育有助培養兒童與青少年的自主性，對於一個人作為個體和公民的發展皆十分重要，並可說是人類的基石。在法國，主導藝文教育政策的是教育部和文化部，動員對象則包含了法國農業與城市部、兒少與體育部、民選地方首長和代表、藝文工作者、文化機構、各級學校和國民教育網絡中的全體機構。為落實藝術與文化教育憲章的精神和原則，教育部和文化部與有關機構簽訂了 5 項合作協定，內容簡介如下：

一、教育部與博物館合作協定

簽署這項協定的有羅浮宮、奧賽美術館、橘園美術館和凡爾賽宮，將於每周閉館日開放學校團體和文化資源稀缺地區民眾入內參觀。

二、普羅旺斯省政府、尼斯學區和艾克斯-馬賽學區三年合作協定

協定三方已有超過 10 年合作歷史，長久以來致力在當地推動國家藝文政策。2016 年 1 月兩個學區經歷了重整，這項合作協定將有助協調地方藝術與文化教育政策，並發展共同目標。

三、亞維儂藝術節、大區文化事務局和學區教育廳三年合作協定

大區文化事務局（DRAC）將編列 10 萬歐元，協助推動亞維儂

藝術節與學校合作的教學和體驗計畫，以及與社區中心合作，特別針對文化資源稀缺民眾的計畫。

四、教育部、亞維儂藝術節和藝術節青年和旅居中心三年合作協定

亞維儂藝術節青年和旅居中心（Centres de Jeunes et de Séjours du Festival d' Avignon）設於 1959 年，由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法國文化中心所輔導和贊助，為參與藝術節的國內外民眾提供團體住房服務。此協定將透過執行教育行動計畫，加強教育部、藝術節和該中心三方的合作，並拓展新的合作模式。這些教育行動計畫包括從事藝術活動、拜訪藝術家、參觀藝術品等。

五、教育部、文化部與法蘭西喜劇院三年合作協定

法蘭西喜劇院自 2006 年起即設有教育單位，以接待學校師生、提供資訊並增進其對喜劇院所有創作形式的認知。此協定將強化喜劇院的教育行動，包括提供優惠的票價供民眾觀賞戲劇、加強與高中的合作、與教育優先區的機構聯盟並與法蘭西島以外的機構發展合作關係。

除了上述 5 項協定外，法國政府正在各地學校推動超過 20 個藝術與文化教育行動，詳情可參考法國教育部網站資訊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04769/presentation-de-la-chartre-pour-l-education-artistique-et-culturelle.html>

資料時間:2016 年 7 月

資料來源:2016 年 7 月 29 日法國教育部網站